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金簡字第351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旻翰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0611號、112年度偵字第14235號）暨移送併案審理（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120、157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鍾旻翰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鍾旻翰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一、二、三）。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鍾旻翰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業於112年6月14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0491號令修正公布，並增訂同法第15條之2規定，自同年月16日施行，茲就與本案有關適用法律部分，分述如下：

1. 觀諸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1項至第4項規定，並參酌該條文立法說明二：「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本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

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等旨，可知立法者乃係因幫助其他犯罪之主觀犯意證明困難，方增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而就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予以截堵，亦即新增訂之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條文應係屬另一犯罪形態，並無將原即合於幫助詐欺取財或幫助洗錢等犯行之犯罪，改以先行政後刑罰之方式予以處理之意。且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所定犯罪構成要件，與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構成要件均不相同，考諸幫助詐欺取財罪所保護法益為個人財產法益，與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所欲保護法益亦有不同，當非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又被告行為時，既未增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依罪刑法定原則，尚無從另論以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各款之罪，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先予敘明。

2.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規定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顯較修正前規定嚴格，顯非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本案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提供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詐欺集團，用以詐取3名被害人及1名告訴人之財物，係以客觀上之1個幫助行為，幫助他人侵害不同被害人及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屬一行為觸犯數個幫助詐欺取財罪之同種想像競合犯，又被告以上開1個幫助行為，幫助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

財罪、一般洗錢罪之犯行，因而同時該當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以上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1個幫助一般洗錢罪。至移送併案審理部分，雖未經檢察官起訴，惟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應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一併審究，附此敘明。

(四)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自白洗錢犯行，應認被告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之規定，應予減輕其刑。又被告既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並依法遞減之。

(五)爰審酌被告係成年且智識成熟之人，理應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件盛行，竟仍率爾提供其本案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而幫助他人向數名被害人及告訴人詐欺取財，致其等受有財產損害，並使國家追訴犯罪困難，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所為實應非難；另考量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然未能與告訴人及被害人達成和解或適度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手段、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本件被告所犯之罪，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不符易科罰金之要件，是不併為易科罰金之宣告，惟仍得依刑法第41條第3項規定，待判決確定後向執行檢察官依法聲請易服社會勞動等，併此敘明。

三、至被害人及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之金額，固可認係本案位居正犯地位之人所取得之犯罪所得，惟卷內尚無證據可認被告有分得上開犯罪所得或取得其他所得之情形，爰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許育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郭書鳴移送併辦。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書記官 張孝妃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01 金。
-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